

# 唐山市路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文件

北行审字【2025】5号

## 关于印发《唐山市路北区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的有关文件精神,从工作实际出发,经我局研究并报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在落实我市“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事项涉及变更情形打包为“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基础上,我区同时将“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与“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事项涉及变更情形打包为“一件事”,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局文教卫计股联系。

(联系人:魏勇利 电话:2220837)

唐山市路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2日



# 唐山市路北区医疗机构（不含诊所） 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根据《唐山市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唐审批字〔2025〕9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整合医疗机构相关多项业务申请要件，梳理事项，优化流程，将“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等事项涉及变更情形打包为“一件事”，实现“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门，最多来一次”，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卫生健康领域落地，最大化的便利医疗机构市场主体，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我区医疗卫生行业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升。

## 二、适用范围

路北区业务所辖范围内医疗机构的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医疗机构地址名称等内容发生变化，需对“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等许可相关信息申请变更的情形。

### 三、落实举措

(一)整合表单材料。整合申请表单，统一申报材料。对原来医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名称三个事项发生变更后进行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申请表和材料，精简去重，整合为一张申请表，8项材料。实现“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涉及的三个事项的申报统一为一次申报。实现“多表合一、一网(窗)申请、一次提交，多项业务一次审批。”

(二)调整审批流程。将原来分阶段、分事项审批整合为“打包审批”，做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三项行政许可事项同时申请、同时受理、同时审批，同时出证。审批时限由原来的15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三)编制办事指南。将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涉及三类事项的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重点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最小颗粒化分解办事指南信息，消除办事要件和办事指南中模糊字眼，通过大厅告示牌、一体化平台等多渠道展示“一件事”办事指南，完成业务培训指导，使申请人办理“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步到位。

(四)线上线下集成办理。线上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对符合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情形业务，有业务需求的医疗机构，仅需提交医疗机构相关内容的变更申请，即可完成

关联业务的同时办理。“一次申请、打包审批”。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提交与线上完全相同材料，也可完成关联业务的同时办理，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

附件1：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附件2：医疗机构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附件 1

## 唐山市路北区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 “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唐山市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唐审批字〔2025〕9号)有关要求,为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落地,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唐山市路北区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具体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 一、包含事项

#### (一) 基础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名称变更)。

#### (二) 关联事项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放射诊疗许可医疗机构名称、放射诊疗许可法定代表人、放射诊疗许可地址名称);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名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地址名称)。

### 二、办理条件及法律依据

### （一）办理条件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后，其核准的名称、地址名称、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需提出申请，材料规范，齐全的，予以办理。

2. 《放射诊疗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名称已完成变更。

### （二）法律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资本）、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必须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三、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 四、申报材料

1.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2. 当地地名办公室或者街道办事处地名变更证（变更地址名称时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签字表（变更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5.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任命文件或任职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供）；

6. 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关于变更名称的意见或相应部门批复（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需提供）；

7. 联合重组双方（多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书（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需提供）；

8. 联合重组双方（多方）协议书（变更医疗机构名称需提供）；

## 五、办理层级

县级。

## 六、服务对象

服务范围内医疗机构（不含诊所）。

## 七、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网上申请。医疗机构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线上申报，

2. 现场提交或邮寄。医疗机构通过现场或邮寄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唐山市路北区数据和行政审批局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收到材料后，按照办理流程完成审批工作，

## 八、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我局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

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

## 附件 2

##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基本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变更登记理由	变更理由：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变更内容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医疗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地址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 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放射诊疗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诊疗机构地址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 （变更）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章）：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地址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	申请人（单位）：（公章）		
申请人（单位）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